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L79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0187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Z9VBUDU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編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，請貴校善加運用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社會局109年2月4日新北社障字第10901677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活動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旨揭參考指引，請於辦理各項活動及會議時參酌，妥適規劃無障礙設施服務，以保障身心障礙朋友平等參與之權益。

三、相關措施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場地應設置無障礙設施，規劃無障礙動線與服務專區，並提供輪椅觀眾席。

（二）應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。

（三）應提供聽障者手語翻譯及其所需各項服務或輔具。

(四)應提供視障者點字或語音資訊服務及其所需之各項輔具或服務。

(五)應提供多元宣導方式俾利身心障礙者瞭解相關服務。

(六)活動當天應設置服務台，提供身心障礙者諮詢及服務。

(七)其他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參與活動之相關服務。

四、旨揭參考指引請逕自下載使用，途徑如下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)/首頁/主題專區/身心障礙福利/社會參與。

(二)CRPD網站(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)/首頁/宣導專區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